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0751-5570222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产权管理股、企业改革发展股及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5 号）文件，市国资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国资局履行 13 项主要职责，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与各项管理制度，研究拟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3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及产权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对国有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实施统一管理与处置。
4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并制定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监事会监督、稽查与审计监督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及激励约束管理工作。
5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人才队伍及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并推动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序号	主要职责
6	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根据国家、省及韶关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拟定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与实施方案，推动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工作。
7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开展年度及任期考核与奖惩工作。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约束制度。
8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工作。
9	按照出资人职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10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需加强对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与服务，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二是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范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推动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及人员奖惩等方向转变。三是强化对所监管企业主业、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审核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13	与市财政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如下：（1）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处置等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2）受市财政局委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等资产收益的管理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纳入我局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15 人，实际在编 15 人；下属二级单位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在编 15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我局部门整体收入 84,190,874.0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36,878.4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70,538.57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457.00 元，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68,420.00	26,636,878.44	26,636,87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00.00	56,970,538.57	56,970,538.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583,457.00	583,457.00	583,457.00
本年收入合计		36,551,877.00	84,190,874.01	84,190,874.01
总计		36,551,877.00	84,190,874.01	84,190,874.01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 84,190,874.01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9,514.20 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207,627.80 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111,886.40 元，项目支出 77,871,359.81 元，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	5,567,156.00	6,319,514.20	6,319,514.20
其中：人员经费	2	5,209,156.00	5,207,627.80	5,207,627.80
公用经费	3	358,000.00	1,111,886.40	1,111,886.40
二、项目支出	4	30,984,721.00	77,871,359.81	77,871,359.81
本年支出合计		36,551,877.00	84,190,874.01	84,190,874.01
总计		36,551,877.00	84,190,874.01	84,190,874.01

（三）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本部门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改革”主题，着力推进国企深化改革、培育实业根基、防范各类风险、破除发展障碍、优化人才队伍、强化保障支撑，全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2025 年度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重组，明确公司战略定位，科学制定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及组建方案，统筹编制《乐昌市深化提升国有企业改革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系统推进国企深化改革，着力构建“1+2+N”国资三级监管架构。

二、完成集团公司组建工作，整合企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国企信用评级创建，打造新型融资主体。12 月

19 日，市国盛产投公司成功获得 AA 信用评级，实现我市县域国企 AA 评级零的突破。

三、组织实施薪酬改革管理，完善薪酬制度配套指导文件，建立企业绩效考核制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构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合理设置人才总量与结构，打造高素质国企人才队伍。

四、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面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持续提升资产效益：一方面，全力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通过资产处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资产租金收入等渠道，累计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1,146.38 万元，为地方财政稳健发展注入强劲的国资动能；另一方面，创新资产盘活路径，成功盘活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约 2 万平方米闲置厂房等资产，推动资源价值最大化。

五、锚定发展大局，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资金，指导市创城公司实施原建筑材料厂等地块改造利用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初稿、项目规划初稿编制，以及机械厂地块征用、建筑材料厂职工安置等前期工作，后续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抓实生态治理任务，圆满完成大源弃渣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坪石镇仙子岭煤矸石取用基地生态修复工程，以实际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省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局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分析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小组由我局财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组员包括 4 个内设股室负责人及机关会计等人员。其中，组长负责统筹整体工作，各股室负责人则具体承担对应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自评工作部署，我们对照各实施项目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评。通过查阅部门相关数据与资料，核查 2025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完成、“三公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逐项对照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自评过程中，我们同步梳理问题、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地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审核后及时上报书面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二）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该指标分值 18 分，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与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定位，且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高度契合，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够紧扣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实现合理分配，得1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适宜，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项目间也无频繁调剂现象，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够依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得1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基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5〕5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与要求。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完成预算支出安排，重大项目支出预算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符合当年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及相关制度要求；按规定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及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与中期规划情况。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要求组织并汇总编制本部门

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与政策事项，并已预测分年度收支数额。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及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与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保不留“硬缺口”；对于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本部门预算内跨部门相关资金统筹解决。预算编制严格遵循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及有关制度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库建设，对符合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项目，其支出预算均按规定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与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本部门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且可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并按时按质报送相关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本部门设置的“任务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的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例如“2025 年资产处置前期工作经费”既与“三定”方案中“对政府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相符，也契合年度

工作计划中“加快资源整合，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同时，能够将“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数量、成本、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可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绩效指标，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及对应绩效目标均经过可行性研究与充分论证，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本部门绩效指标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得2分；绩效指标名称清晰明确，预期值与指标名称匹配，取值合理且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况，得1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内容并明确了计算方法，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该指标分值22分，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2025年市财政局下达本部门预算额为1.48亿元，实际支出8,835.86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60%，反映

出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结转结余率（3 分）。

根据 2025 年市国资局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leq 10\%$ 。我局当年财政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本部门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693,513.63 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此项得 2 分。

（5）财务合规性（4 分）。

本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得 1 分；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评估论证及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向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的及时性。鉴于本部门不具备转移支付职能，本项指标不纳入考核，对应的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

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本部门预算编制及时,均在财务部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未出现超时情况;同时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预决算公开栏中,按规定内容、时限及范围公开了2025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2024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自评得分4分。

3.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维度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5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与批复程序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及验收等环节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得分2分。

（2）项目监管（5分）。

项目监管方面,本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使用的检查、监控及督促等管理工作。被评价年度内,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未出现“低”或“差”的情况,但存在项目资金支出率略低的问题。该指标自评得分5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本指标自评得分7分,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

本部门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非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但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房屋及其他房屋）总面积 672.03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的办公室用房面积为 224.03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7.47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含在职在编人员及长期聘用人员）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同样为 7.47 平方米。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0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车辆实有数 1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 0.03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每百人均占有车辆同样为 0.03 辆。

资产使用收益上缴方面，2025 年本部门监管的经营性出租资产共 141 宗，签订合同 52 份。全年取得租金收入 699.73 万元，扣除税费 179 万元后，累计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1,146.38 万元。

本部门严格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处置较为规范，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部门严格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每年按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保

持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 38,768,975.72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7,335,429.06 元，利用率达 96.30%，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本部门本年度在编人员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100%，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本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评得分 4 分。

（四）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涵盖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及预算调整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行成本、“三公”经费及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部门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为 1,111,886.40 元，与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完全一致，得 2 分；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9,936.65 元，低于年初预算 25,000 元，得 2 分；“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25,000 元，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22,000 元，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88%，比率 > 10%，得 0 分。综上，本指标自评得分共 4 分。

2. 效率性。该指标分值为 9 分，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维度进行考核，自评得分 7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资源资产价值化等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各项任务基本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 2025 年设定了推进国企改革、加快资源整合等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相关目标已逐步达成，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

4.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本部门 2025 年在行业和领域管理中形成的主要指标，较好地反映了部门当年的履职成效，有效发挥了规划引领与资源保障作用，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支撑，基本达成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共 5 分。

在群众信访办理方面，本部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与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方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得到及时有效回应和解决。自评得分 2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获得表彰或被问

责的情况(获得省级或韶关市级表彰每项得1分,最高3分;获得本市表彰每项得0.5分,最高2分)。加分项总分5分。

该指标自评得分0分。

四、主要绩效

(一) 推动县域国企投融资改革, 实现我市县域国企 AA 评级零突破。

2025 年,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 紧扣“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 县域国企投融资改革纳入我市“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任务。我局迅速成立国企 AA 信用评级工作专班, 主要领导牵头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 组织专题工作会议 10 次。坚持国企改革与 AA 信用评级创建一体推进, 统筹实施监管企业整合重组, 迅速组建市产投公司作为评级主体。通过股权整合、资产评估、注入资产、账务调整等方式达成信用评级条件; 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信用评级, 制定详细时间表、挂图作战, 专人跟踪推进工作。12 月 19 日, 市产投公司成功获评 AA 信用等级, 实现我市县域国企 AA 评级零的突破, 下步我局将统筹谋划市产投公司发行债券筹备工作, 推动培育第 2 家国企 AA 信用评级, 切实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二) 推动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 资产效益实现明显提升。

2025 年以来, 我局通过资产处置、物业出租、划转等方式大力盘活闲置资源资产, 新增盘活市国资局及监管企业闲置资产 471 宗(含续租), 新增年租金收入 787.25 万元。

加大资源资产宣传力度，创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格局，全面提升资产曝光度，推动传统宣传向现代化宣传模式转型升级。比如：联动“乐昌发布”“我爱大乐昌”等本土新媒体平台推出六期资源资产专题推介、深圳产权交易网挂网推介、参与2025年花海品牌系列活动国资国企合作项目推介会以及“走出去”招商活动等。此外，推动五山镇竹制品加工厂项目成功落地投产，项目于2025年8月已试运营，预计今年年产值可达200万元。正式投产后年产值有望达到800万元，实现以小投资撬动大产业的发展目标，标志着我市本土竹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实现“零”突破。

五、存在问题

本部门存在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执行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指标为1.74亿元，预算指标调整后金额为1.48亿元，而部门决算金额为8,419.09万元。

（一）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压力较大。我市关停企业普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多、债务负担沉重等情况，部分企业已资不抵债，资产处置变现难度大，全市仍有约1,507名下岗职工尚未得到妥善安置，社会维稳压力较大。比如：乐昌市商业储运公司因历史欠费规模大、资产处置难，职工安置未妥善解决，职工多次上访提出解决职工安置、经济补偿等诉求。

（二）国有资产管理面临多重现实难题。多数资产建成年代久远，设施陈旧破损，维修成本较高。以及资产分布面

广，部分资产产权关系尚未完全理顺。比如：乐投公司“三供一业”广铁移交的 753 户公租房资产未完成产权过户，导致空置房处置被动，面临资源收回难、租户拒签合同等问题；因历史遗留问题顺华农贸市场、长来农贸市场、时代广场农贸市场权属办证受阻；广北监狱地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等。

（三）国企高层次人才短缺。随着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发展深化，企业对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但由于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空间等因素制约，企业在人才引进、培育和留用面临较大瓶颈，人才短缺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六、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资局以提质增效、防控风险、强化监管为主线，服务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培育我市首家发债市属国企，实现县域国企发债零突破。

在市产投公司年内成功获评 AA 信用评级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制定发债方案、精准对接资本市场、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全力推进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培育打造我市首家发债市属国企，预计发行债券不低于 3 亿元，实现我市县域国企发债零突破，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二）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激发企业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

业化整合，完成 2 家市属一级公司的整合并推动其实现实体化运作。持续深化县域国企投融资改革，推动培育第 2 家市属国企获得 AA 信用评级，稳妥推进市产投公司企业发债筹备工作，切实提升国企融资能力。统筹谋划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增长点，鼓励引导监管企业积极参与学生餐食材配送、安保等民生服务领域，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经营效益。推动市产投公司、市国投公司治理机制改革，强化主业定位与专业化管理，深入推进企业“瘦身健体”专项行动，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三）全面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推动资产效益提升。

扎实做好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重点推进猪头冲采矿权项目、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的盘活；有序推进收回原东风果场、沿溪山林场托管的国有资产。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无证资产确权办证。积极探索整合国有农贸市场及经营性资产集中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资产效益。探索谋划将各部门零散的国有资产整合集中管理、收购涉及民生领域基础设施资产，保障民生需求。加大国有闲置资产包装策划和宣传推广，着力提升在市场上的曝光度。

（四）推动国资国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赋能县域经济发展。

支持引导市属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推动市乡投公司加快北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平台公司组建，完成与中标单位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平台公司工商注册、落实项目

首期启动资金到位等工作。同时积极谋划产业导入项目融入到全域土地整治大盘子；推动北乡镇全域土地“百亩方”项目产生用地指标收益，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对接，争取2026年中完成项目指标验收入库。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稳妥推进原建筑材料厂等地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专业运营合作方，通过引进国内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将项目打造成为集餐饮、购物、娱乐为主的商业综合体，推动业态协同发展，实现项目持续良性运营与发展。

（五）加强国资国企日常监管，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健全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有效激发国企活力。加强对市属监管企业重大投融资监督，建立董事会投资决策跟评机制，动态发布市属国企投资负面清单，督促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有序投资，规范经营。持续推进安全检查和督导，抓好应急演练，排除安全隐患，严抓安全生产经营，杜绝安全风险。积极解决林达公司、市商业储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六）深化财务管理改革与能力提升

1. 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处置等制度，统一标准、规范流程。

2.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履职机制；开展数智财务、风险管控、会计准则等专项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务队伍。

3. 提升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财务决算与统计报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落实审计督察整改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七）加强党建引领，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改革，强化业务专题培训与一线实践锻炼，着力培养懂经营、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结合市场化招聘精准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深化党员“先锋岗”等特色党建活动，打造彰显国企特色的党建品牌。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强化廉政警示教育，从严加强员工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七、相关建议

一是预算编制阶段，需全面掌握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年度工作部署，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各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的政策信息开展跨部门研讨，并将其转化为预算项目，筑牢预算编制基础。

二是组织集体论证，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充分性和必要性进行评估，同时做好项目统筹规划与事前绩效评价，夯实各预算项目实施基础。以此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避免年中频繁调整预算及预算项目支出率偏低的问题。

三是强化各业务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结合市局预算资金规模大、监管企业数量多的业务特点，按照预算与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及审核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打破“预算与绩效管理仅由特定部门负责”的固有思维。同时，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培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时，需结合省、市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年度工作任务部署及重大项目安排，紧扣部门职责与年度工作任务，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设置具体绩效指标值时，应结合资金规模与可实现程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清晰、合理、具体的指标值——定量指标需设置可衡量的数值，定性指标需明确具体且可实现的标准，确保绩效指标值清晰合理、具体可考。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